

中電控股有限公司

董事委員會	節
提名委員會 (第 1 頁，共 3 頁)	內容

A. 職能

提名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。委員會經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，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。

B. 權力

董事會授權委員會：

1.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，有關開支由公司支付；
2.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；及
3. 在履行職責時，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C. 責任

1.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合（涵蓋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樣性層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2.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，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。董事會將以各候任人選能否協助其有效履行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》所載的責任（特別是第 II.B.34 及 35 條所載的職務），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；
3.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（尤其是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中電控股有限公司

董事委員會	節
提名委員會 (第 2 頁，共 3 頁)	內容

4.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尤其是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管理層；
5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6.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；
7. 對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，進行定期檢討；
8.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的培訓課程及專業發展計劃；及
9.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。

D. 提名政策

上述第 c1 至 c4 條文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元素及準則，並構成公司的「提名政策」。

E. 現任委員名單

(由中電控股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起)

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	主席
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	委員
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梅女士	委員

中電控股有限公司

董事委員會	節
提名委員會 (第 3 頁，共 3 頁)	內容

F. 會議

1.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章程細則及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》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。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，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。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2.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，以確保所有會議均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。
3.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必須交予委員會全體委員傳閱，並會按要求交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。委員會並須向董事會呈交會議記錄摘要。